

证券代码：873740

证券简称：大连华阳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4 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曾世军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成员为：曾世军

先生、叶锡平先生、曾宇宁先生、李鹏先生、张聪聪女士。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推选曾世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拟聘任曾世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叶锡平先生、陈培富先生、关跃跃先生和吕大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拟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曾宇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拟聘任曾宇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